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县农业配肥站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HZC-C2024-0002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0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铜山区农业配肥站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农业配肥站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山区棠张镇沟棠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混凝土路面，室内装饰改造，门窗改造，钢结构除锈刷漆，屋面改造，铺设防水卷材，水电安装，室外附属配套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争 (身份证号: 320322199510014411 ; 注册证书号: 苏23221211451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0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u>徐州市铜山区</u>	地 址： <u>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政府前路A-11号</u>
邮 政 编 码： <u>221000</u>	邮 政 编 码： <u>221000</u>
法 定 代 表 人： <u>黄涛</u>	法 定 代 表 人： <u>刘小琪</u>
委 托 代 理 人： <u>黄涛</u>	委 托 代 理 人： <u>刘小琪</u>
电 话： <u>15190673391</u>	电 话： <u>15190673391</u>
传 真： <u>0516-66675791</u>	传 真： <u>0516-66675791</u>
电 子 信 箱： <u>550511451@qq.com</u>	电 子 信 箱： <u>550511451@qq.com</u>
开 户 银 行： <u>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u>	开 户 银 行： <u>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u>
账 号： <u>1106020109200297004</u>	账 号： <u>1106020109200297004</u>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涛；

身份证号：320321198201047251；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7日前 。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安装分表，与总承包单位进行电费结算。

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与总承包单位进行水费结算。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标底；（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5) 签证变更资料；(6) 甲控材料认价单；(7) 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④承包人负责办理电力增容业务，甲方配合办理手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魏争；

身份证号：3203221995100144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145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1451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3) 1023654；

联系电话：18020595116；

电子信箱：1002927392@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菁英阁 A 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乙方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日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按 10000 元/次的违约对乙方进行处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派来本工程施工的工人中，投标时所报人员不得少于工人总数的60%，否则，按照每减少1%支付叁仟元/天违约金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磋商文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磋商文件。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件计取。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等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拆除及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甲方提供临时堆放场地，乙方必须及时清运。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园区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雇佣清理的费用。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承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有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对于场地周围居民住宅楼、幼儿园、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3000/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有关规定执行。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量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

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变更事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供应商应认真研读图纸，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工程量仔细核对，如有疑问，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做书面答复并调整工程量清单，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 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2) 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 投标书中无类似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相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发生当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指导价计算工程价款，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同比率浮动计算（建设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上浮）。

(4) 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合理报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标底的综合单价。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原合同内项目的施工方案，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修改，费用不变。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后 14 天内。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b 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 c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d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e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 15% 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f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

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专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的原则进行调整。

④认质认价材料按认定价格在结算时只调整认价材料的自身差价。\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玖万陆仟 元（小写金额：896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双方签订合同，施工队伍进场后 1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  ，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结算审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价的百分之百（100%）即 ¥  ，大写：人民币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双方签订合同，施工队伍进场后 1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 26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完（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70%，即 ¥ 62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柒仟贰佰 元整

（3）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价的 100%，即 ¥ 896000.00，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陆仟 元整。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政付款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质保期满，且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壹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标底；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答疑，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及监理、发包人签字，工程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资料，竣工验收工程量及验收证明，工期、质量确认资料，甲供材对账单，水电费确认单等资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承包人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初审、跟踪审计事务所详细审核、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复核，跟踪审计事务所根据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复核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工程结算的审核核减率超过 5%，则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结算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10%（含 10%）-15%的，按审减额的 5%扣减工程款；15%（含 15%）-20%的，按审减额的 10%扣减工程款；超过 20%（含 20%）的，按审减额的 15%扣减工程款。

自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的完备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审核完成。工程结算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延期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竣工结算书一式两份（均为原件）。

每次付款乙方都应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并在发票上加盖乙方公司发票专用章。如遇特殊情况可委托付款。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公司带来税务风险时，

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赔偿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并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乙方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为本工程增加支付的其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 10 日历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 由于乙方责任延期竣工造成甲方延期交房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乙方同意扣除结算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长期驻现场，按周进行考核，达不到的，甲方按 10000 元/次的违约对乙方进行处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标书中的所有承诺，中标后将作为正式合同中不可更改的条款；

(2) 承包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真实地填报本单位的能力、水平、资信和实绩，不得虚报谎报、弄虚作假，如有与实际情况不符，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3) 承包人一旦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

(4) 承包人施工现场需服从发包人及总包方的管理，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已施工完成的成品加以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干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理场地过程，清挖出其他施工单位遗留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清运出场，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代付后，发包人扣除相关的施工单位的。

(6) 双方签订合同或其他文件时，均应由发包人指派的专人签署。发包人指派的专门签署人员之外的工作人员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文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无效，发包人不承认其内容及效力，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政策变化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具文件等对工程价款影响或对双方造成的经营风险双方互不索赔。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包施工完成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做好对现场其它工程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除应予修复，还应承担相关的赔偿。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应注意待建建筑物与临近已建（构）筑物的相对位置，确定保护措施。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低压线路及变压器等承包人应加以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应协同发包人报请有关部门处置。

(10) 承包人自行协调办理地方关系，费用自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铜山县农业配肥站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期为2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计的工程审定价款的    /    %。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 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款项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府前路A-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190673391

传 真： 0516-6667579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106020109200297004

邮政编码： 221000